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59,996.9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687,528.73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68,547.78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549,271.53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7,364.42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2,345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 2 号楼的 22 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的 30 套房产提供足额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2,156,339.65 万元，负债总额 1,449,643.10 万元，净资产 706,696.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23%；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166.85 万元，净利润 9,171.1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 2 号楼的 22 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的 30 套房产提供足额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687,528.73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97%，总资产的 25.2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68,547.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4%，总资产的 17.55%。

六、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